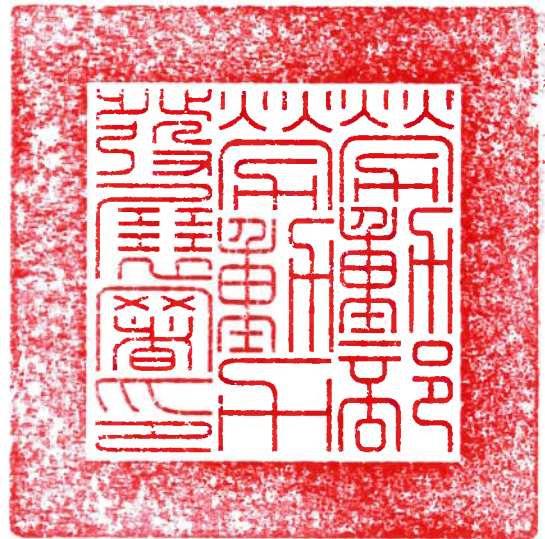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15360008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五點
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
五點附件一

署長 黃齡玉